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立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
傳真：03-3335284
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00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0000061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「110年春節連假交通疏導宣導用語」LED跑馬燈文字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2月2日桃交運字第11000052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